

证券代码：836437

证券简称：瑞诚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4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杨建康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升公司核心团队凝聚力，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旭阳、陈姣、孙卓琳共 3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以上公司核心人员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

公示期 2025 年 8 月 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公示期满未收到员工异议。

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同意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实施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监事会、主办券商亦按规定发表意见，授予对象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至 7 月 22 日进行了缴款认购，但授予对象宋丽萍近期提出办理离职手续，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原授予宋丽萍的 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分配，拟授予王旭阳 3.00 万股、陈姣 3.00 万股、孙卓琳 4.00 万股。

同时拟对《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自愿辞职、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不续签或被辞退”的情形处理进行修订。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实施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监事会、主办券商亦按规定发表意见，授予对象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至 7 月 22 日进行了缴款认购，但授予对象宋丽萍近期提出办理离职手续，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原授予宋丽萍的 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分配，拟授予王旭阳 3.00 万股、陈姣 3.00 万股、孙卓琳 4.00 万股。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数量变更为 18 人。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18 日